

議題研析

一、題目：使用戒具法制問題淺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背景說明

據報載¹，一歲男童疑遭保母虐死，警方將案關社工人員上銬移送地檢署複訊，對於警方上銬行為，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在臉書發表聲明，嚴正抗議警方違反相關規定將社工上銬及供媒體拍攝。

警察局局長回應，警方製作社工警詢筆錄後，解送過程中，給社工佩戴帽子及口罩，確保當事人名譽及隱私。至於使用戒具，就法律規定來說，上銬並沒有問題，但應就個案及當事人本身為更審慎考量，戒具曝光在媒體面前，造成當事人壓力，忽略有更好方式可以保護當事人，就整體涉案情節，未符比例原則，將議處相關人員，並列為案例教育，加強員警訓練。

有警官指出，此案是全國矚目焦點，但不上銬都會陷入父子騎驢的窘境，上銬會有人質疑違反比例原則，不上銬會有人質疑有特權，因此警方只能以常態性原則及合法性行事，並兼顧當事人權益。

惟不論是否為矚目案件，重點應在於是否在現行法規範不

¹ 廖炳棋，社工上銬惹議…北市警局長：戒具暴露 將懲處偵查隊長「申誠」，聯合報，2024年3月13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3967/782837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31日。

明確使然，是否應有更明確之執行依據，讓警察可安心放心執法，而非僅由第一線警察去承擔面對戒具使用後排山倒海來輿論壓力，或為執法主管機關應予深思問題。

四、探討研析

(一)建請通盤檢視戒具使用規範並重新建構完備之法體系

依警械使用條例(下稱警械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第2項)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另參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中警銬係屬於「其他器械」種類「應勤器械」。是警銬屬警械條例之其他器械，要無疑問。雖警械條例對於「戒具」一詞，無明確規範，惟參酌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戒具係指手銬、腳鐐、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則警銬亦屬戒具種類之一。

惟以警銬為例，警察使用警銬，除警械條例有規範其屬其他器械類型外，亦有規範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²；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³及其授權訂定之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⁴；亦有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⁶及警察人員使用警

²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³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1項)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2項)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第3項)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⁴全國法規資料庫，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3005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31日。

⁵法源法律網，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6306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31日。

⁶法源法律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jumper.ly.gov.tw:3001/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8511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31日。

銬規範⁷，則眾多法令均有就警銬為規範，彼此間有否重複立法或要件不一，甚或相互扞格之處（舉例如附表），各種法規層級是否妥適配當等，均非無疑，宜通盤檢視重新建構完備戒具使用管理規範法體系⁸，使人民與執法者均能清楚明瞭為宜。

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法規命令)	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第7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得對其使用戒具：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四、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 是否使用警銬 ，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一）所犯罪名之輕重。 （二）拘捕時之態度。 （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證據資料蒐集程度。 （五）有無脫逃之意图。 （六）人犯之身分地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應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審酌下列客觀事實，衡量現場警力相對情勢，具體判斷應否對其使用警銬： （一）所犯罪名之輕重。 （二）有無自殘或攻擊行為。 （三）肢體有無障礙。 （四）體型、體力狀況或有無特殊技能。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 得對其使用警銬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⁷ 經查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法律查詢系統，均無法查詢得知全文內容，另查詢政府公報資訊網亦無該相關內容。惟參酌監察院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針對「該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現行犯期間，對其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111年3月16日)頁8中，有引述到「……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下稱警銬使用規範）第4點規定：『……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惟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事涉人民權益重大之相關規定，卻無法讓人民可查詢得知，亦有檢討必要。糾正案文網址：<https://www.cy.gov.tw/public/Data/111mo/111%A4%BA%A5%BF0004.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9日。

⁸ 相同問題亦出現在廣義警械中，詳洪文玲，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 期末報告，106年10月31日，頁219-220，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32&detailNo=798456356607651840&type=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31日。依該期末報告指出，現行法律暨行政命令涉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相關規範者頗多，在法律層級，自以警械使用條例為主，另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亦有相關規定；至於在行政命令層級，屬法規命令者，如「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等是。屬行政規則者，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員警執勤警力編配及應勤裝備」等屬之。如此眾多的法令規範是否均有其存在之必要，有無重複立法或相互扞格之處？是否能整合取代部分法令規定？各種法規層級是否妥適配當等問題，容有深入檢討，重新建構完備的警械使用管理規範法體系之必要。

	位。	(五) 有無脫逃之意圖。	
		(六) 年齡。	

(二) 建構完備戒具使用法體系之建議修法模式

警銬屬警械條例之其他器械，亦屬戒具種類之一，已如前述。則警銬使用本應依警械條例處理，自屬當然。惟參酌警械條例，除對警刀、警棍、槍械等器械使用有較明確規範外，就警銬規範似有所不足。再者，相關警銬規範中，除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係由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外，其餘均無法律授權，是否妥適，亦非無疑。

考量戒具屬侵害人民權益器械，似不宜任由主管機關逕依職權為訂定。有論者⁹以因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於民國92年12月1日施行，該法第20條亦有使用警銬、戒具規定，若將現行警械條例予以廢除，而將有關規定移列至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章之後，另增第五章警械使用，再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移入整併，或可為修法參考；亦可參酌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等有關戒具使用規定，統一納入警械條例為規範，以求法規名稱與條文名實相符，並符合避免重複立法及立法經濟之考量，若認有訂定子法必要時，再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亦為修法模式之一。

惟不論何種立法模式，建議先通盤檢視現行戒具使用之法規範，重新建構完備法體系，以期使人民權益得以保障，執法者執法依據更為明確。

撰稿人：陳秋芬

⁹ 同前註，頁221。